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 北京福禄丽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



第一章、合同协议书

编号： /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
法 定 代 表 人： 徐忠辉
法定注册地址：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丰善村东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 北京福禄丽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法 定 代 表 人： 李福祿
法定注册地址：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园三区 6 号楼 1 层 107

发包人为建设 沙河镇巩华城基础设施修建与改造项目（南一村、东一社区、南一社区、西二社区基础设施修建与改造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 沙河镇巩华城基础设施修建与改造项目
工程地点： 南一村、东一社区、南一社区、西二社区
工程内容： 基础设施修建与改造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（附件二）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 /
资金来源： 财政拨款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

- 1、南一村：透水砖 200 平方米。
- 2、东一社区：
 - 器件所宿舍：①地面铺装 367.2 平方米；②排水沟 155 米。
 - 五金环城南路 1 号：①路面硬化 350 平方米；②雨水沟 70 米。
 - 博达小区：①路面硬化 800 平方米；②排水沟 60 米。
 - 东环北里 5 号：下水改造 76 米。
- 3、南一社区：利用石子（再生骨料）临时铺设场地 3000 平方米。
- 4、西二社区：利用石子（再生骨料）临时铺设场地 3031 平方米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1 年 09 月 27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2 年 01 月 05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“达标”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叁佰叁拾壹万捌仟玖佰柒拾壹元捌角捌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3318971.88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210581.55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：160278.89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0 元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韩利华；

职称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；

身份证号：13062619790265874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2014034110342014111210000037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111151534405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11115153440500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（2015）0107866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四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2021年10月1日

2021年10月1日

签约地点：_____

迁习镇政府